个人客户贷款展期协议书

川府银（　　）个借展字（　　）年第（　　） 号

风险提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府银行”）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以下协议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条款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对本协议条款中的黑体且/或加下划线部分予以重点关注，一旦您与贷款人签订或在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客户端点击接受本协议并完成电子签名的，即视为您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认同其效力，接受本协议约束。如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人咨询。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借款人：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共同借款人：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保证人（一）：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居住或办公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保证人（二）：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居住或办公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抵（质）押人（一）：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居住或办公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抵（质）押人（二）：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居住或办公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鉴于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的展期协议**(以下统称原合同)项下的借款不能按期足额偿还，现借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审查后同意对原合同项下的借款展期，担保人同意继续提供担保。经各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原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现展期金额和期限见下表。

原约定贷款到期日和金额				展期后到期日和金额			
年	月	日	金额(大写，元)	年	月	日	金额(大写，元)

第二条 展期后的借款利率

(一)本协议项下的贷款在展期期间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下列第种：

1.固定利率，即以LPR（LPR是LoanPrimeRate的缩写，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点确定贷款利率。根据 年 月 日对应的 （一年期/五年期）LPR为基础定价利率（ %），LPR加 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确定贷款利率为 %，在贷款期限内，如遇LPR调整，贷款利率始终保持不变。

2.浮动利率，即根据 年 月 日对应的 （一年期/五年期）LPR为基础定价利率（ %），LPR加 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确定贷款利率为 %，并自变更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根据利率重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对应的 （一年期/五年期）LPR以及上述加基点数调整。利率自重定价日次日起变更。

利率重定价日为实际放款日在调整周期当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重定价日；如按放款后每年1月1日调整的，利率重定价日即为调整年的1月1日。

浮动利率将按照如下周期 调整：

（1）放款后每三个月调整一次(LPR)；

（2）放款后每六个月调整一次(LPR)；

（3）放款后每十二个月调整一次(LPR)；

（4）放款后每个公历年的1月1日调整(LPR) 。

（二）如本协议约定利率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已发放贷款的利率自　　年　　月　　日起变更。

（三）各方一致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利率市场化的要求对贷款利率实行动态调整，贷款人增加LPR基点的，需经借款人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贷款人减少LPR基点的，经贷款人通知借款人后即可减少。

第三条　双方约定按下述方式还本付息：

A.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B1.等额本息还款，借款人按月以固定的金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还款方式，还款日为借款发放日在该月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天。

B2. 等额本息还款，借款人按月以固定的金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还款方式，还款日为每月的　　日。

C1.等额本金还款，借款人按月等额偿还固定金额的本金，借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的还款方式，还款日为借款发放日在该月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天。

C2.等额本金还款，借款人按月等额偿还固定金额的本金，借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的还款方式，还款日为每月的　　日。

D1.按月付息，一次还本，还款日为每月的21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最后一期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D2.按月付息，分期还本，还款日为每月的21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最后一期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E1.按季付息，一次还本，还款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1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最后一期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E2.按季付息，分期还本，还款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1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最后一期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F.到期付尾款法，指借款人申请保留一定金额的本金（下称“尾款本金”）在提前还款或贷款到期时结清，尾款本金的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其余款项在借款期限内按照等额本息方式还款。到期付尾款法中，按月付息及等额本息部

分的还款日均为借款发放日在该月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天或约定日，且借款期限内不支持变更还款方式。

若采用到期付尾款法，则贷款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支持借款人申请保留尾款本金上限，经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借款人保留的尾款本金为借款金额的_____%。

注：借款人选择到期付尾款还款法时，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的，将按照优先偿还借款人申请保留的尾款本金，再行偿还剩余借款本金的顺序执行。

G.其他方式，_____。

若采用“按月付息，分期还本”或“按季付息，分期还本”，还本计划如下：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5.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因贷款发放日至首次还款日的天数可能不足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最末次还款日至贷款到期日的天数可能不足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故首次及最末次应偿还金额可能与其他月应偿还的金额不一致，具体还款金额以贷款人会计核算系统核算信息为准。

第四条 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愿承担下列义务：

（一）原借款有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展期后，抵押人或质押人同意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间相应顺延。如登记记载有担保期间的，担保人应当向登记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如借款展期后的到期日超过原抵押或质押财产担保到期日的，担保继续有效，借款人及担保人负责及时办理抵押、质押财产的续保手续。借款人及担保人未变更或续保的，在原抵押、质押财产价值范围内对借款人展期后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凡由展期引起的相关费用，可依据法律法规确定的项目和标准等内容进行收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贷款人依据法律法规调整费用项目和标准等内

容的，公示后可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或担保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为履行本协议书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当事人依据法律法规协商确定承担。未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据法律法规或按照公平原则承担。

（三）原借款有保证担保的，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 3 年；若发生法律规定或原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 3 年。

第五条 本协议是对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的展期协议及**编号为_____的担保合同作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除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外，原合同及担保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_____。

（二）_____。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七条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八条各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已经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具有了明确的了解，经慎重考虑，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可向指定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本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各方确认，以下地址和借款人的身份证住址或户籍登记地址或企业地址均为借款人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

借款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共同借款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贷款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保证人（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保证人（二）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抵（质）押人（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抵（质）押人（二）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2、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书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3、贷款人或司法机关通过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时，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借款人、保证人、抵（质）押人或借款人、保证人、抵（质）押人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被接收或被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的，则贷款人或司法机关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同时借款人、保证人、抵（质）押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4、若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借款人、保证人、抵（质）押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和司法机关（如适用）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借款人、保证人、抵（质）押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履行告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条 信息保护

四川天府银行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四川天府银行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抵（质）押人等担保人签署的《信息处理授权书》等授权文件的约定，处理和保护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抵（质）押人等

担保人的个人信息。

第十一条 建议及投诉渠道

为更好地受理您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四川天府银行为您提供热线服务支持，您可以拨打客服热线（400-16-96869）。

第十二条 声明条款

借款人、保证人、抵（质）押人已通读本协议书全部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保证人、抵（质）押人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借款人、保证人、抵（质）押人签署本协议书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协议书条款尤其是加粗并加下划线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生效条款

（一）采用线下签署的，本协议自签约各方签名（按指印）、盖章之日起生效，贷款人盖章包括加盖合同专用章。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当事人各持 份，如需办理登记、保险或公证的，相关登记、保险或公证机关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二）采用线上签署的，本协议自签约各方完成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时生效。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之反映，表示协议各方自愿接受本协议各项条款之约束；各方均不得以未经其有权代理人签字为由，否定本协议效力。各方同意并知悉，贷款人在线系统操作流程的变更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个人客户贷款展期协议书》签署页）

各方清楚并确认：　　为本协议项下的主借人；　　为本协议项下的共同借款人；　　为本协议项下的保证人（一）；　　为本协议项下的保证人（二）；为本协议项下的抵（质）押人（一）；　　为本协议项下的抵（质）押人（二）。

签名1：（签名/盖章、按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签章)：

签名2：（签名/盖章、按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签章)：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签名3：（签名/盖章、按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签章)：

签名4：（签名/盖章、按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签章)：

签名5：（签名/盖章、按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签章)：

签名6：（签名/盖章、按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签章)：

贷款人（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